

# 关于对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195 号

##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孙志强、第二大股东诸城晨光景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景泰”）与中国中铁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孙志强拟转让 25,099,1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1%），晨光景泰拟转让 40,085,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0%），股份转让价格为 12.00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782,219,904 元。同日，孙志强与中国中铁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孙志强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 75,297,3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2%）股份的表决权。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中国中铁成为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请说明你公司引入中国中铁作为控股股东的原因，中国中铁与你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
2. 孙志强放弃部分表决权的原因，放弃表决权的行是否具备法律效力。孙志强与中国中铁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是否不可撤销或变更，如是，请说明该协议的执行期限，以及是否设置表决权恢复条款，表决权恢复条款是否与不可撤销的承诺相冲突。
3. 孙志强与中国中铁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双方是否构成一

致行动关系，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4. 结合前述问题回复，以及后续董事会席位安排等说明认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的依据是否充分。

5. 结合中国中铁的财务状况说明其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在6月5日前将上述问题的说明材料回复我部，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6月2日